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15日通过专人送达、电话及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

2、本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安徽省潜山市舒州大道42号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

3、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清云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

4、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审慎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按照法定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提名陈清云、汪洋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监事职务。

与会监事对以上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选举陈清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选举汪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采用累积投票制对每位候选人进行分项投票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香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将香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三、备查文件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2月20日